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443號

聲　請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謝世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大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立威

法定代理人　陳淑靖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淑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暨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大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壹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立威、陳淑麟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玖佰伍拾肆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立威、陳淑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暨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歷經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含更正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勞上字第34號判決（含更正裁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勞上更㈠字第2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87號判決、臺灣高

等法院107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5號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9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更三字第6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1號判決，全案並已確定。另本件聲請人陳明就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起訴繳納裁判費係就全部14位被告為之，本次狀請僅對相對人陳大為、黃立威、陳淑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聲明，又因歷審訴訟費用之負擔迭經廢棄及維持，且確定及廢棄時點不同，故就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大為、黃立威、陳淑麟間應負擔訴訟費用列述於附表一，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參照）。復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

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陳大為、黃立威、陳淑麟應分別負擔聲請人已支出之歷審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酬金詳如附表一所示：又本院於111年11月1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迄未提出，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從而，本件各相對人應負擔並賠償聲請人之訴訟金額確定如主文，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